# （“秦声无界 四海同音”
# 2026西安网络国际传播项目）
#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QR-ZC-2026051）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联系人：陈娜

联系方式：029-67092958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院5号楼308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16层

联系人：林梦月

联系方式：010-6536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秦声无界 四海同音”2026西安网络国际传播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秦声无界 四海同音”2026西安网络国际传播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 1 | “秦声无界 四海同音”国际传播活动将以秦腔艺术的当代表达与国际传播为主线，通过实地走访、沉浸式体验、线下文化沙龙、可视化作品创作等形式开展，计划推出系列融媒体产品。活动将组织“洋网红”及国际青年走进西安，展现西安以秦腔为文化纽带，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语境下焕发新生、走向世界的创新实践。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 | 每场活动参与国际友人不少于5人； | 无 |
| 2 | “秦声无界 四海同音”国际传播活动将以预热期稿件1篇、海报3幅，高潮期社交媒体图文贴文4篇、短视频8个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 | 1. 主题系列短视频单条时长不少于120秒，配中英文字幕；洋网红个人短视频单条时长不少于60秒；<br>2. 海外落地稿件需在 | 无 |

| | | | | |
|---|---|---|---|---|
| | ，收尾稿件2 篇（含海外媒体落地稿件1篇，不少于50家海外媒体发布），三个宣传周期开展传播活动，推动活动影响持续扩散转化。 | | 境外不少于50家媒体发布；<br>3. 所有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 | |
| 3 | 活动形成超 2000 万浏览量的传播效果。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 | 1. 海外媒体落地不少于50家（其中主流媒体不少于5家）；<br>2. 通过重点网站 PC 端、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海外媒体传播，并邀请省级 海外社交媒体平台同步推送，全网预估形成超2000万浏览量的传播效果。 | 无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费、场地费、设备费、物料制作费、专家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税费、交通费、后期资料费等所有费用，为固定包干总价。

（三）本合同费用（含税）总计：352,9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发票税率6%，不含税金额：¥332,924.53（大写：叁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税额：¥19,975.47（大写：壹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三、款项结算**

本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176,450.00（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二）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线下走访活动、线上传播工作完成主题海报3幅、正式文字稿件1篇（预热稿1篇）、社交媒体图文帖文4篇，3条主题系列短视频提供阶段性结案报告（相关传播数据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0%，即：¥70,580.00（大写：柒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三）合作结束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含）相关传播数据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30%尾款，即：¥105,870.00（大写：壹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元整）。

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主张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开具合规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有效。因开票迟延、发票不合规、异常、虚开等致使甲方产生入账障碍、税务补缴、罚款、滞纳金及维权费用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于3日内重开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乙方仍无法补开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解约并全额追偿已付费用及损失。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日内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本合同总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当一次性足额补足。

（四）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808081C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16层
电话：010-6536110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3311 5603 7195
开户行省/市/区：北京市朝阳区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指定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五）甲方发票信息：

账户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银行账号：6105017178000000051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90757E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发票项目：生产生活服务*宣传及活动执行费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新城区**：易俗社文化街区、中国秦腔博物馆等。

**碑林区**：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等。

**西咸新区**：十里沣河影视基地等。

**长安区**：西影风雷年代影视基地等。

**曲江新区**：西安秦腔剧院等。
）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整体项目。

（三）转包与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服务质量达标。若乙方服务存在质量不达标、不符合任一文件及规范要求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扣减合同价款，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因乙方设备不足、人员短缺、专业能力欠缺造成服务延误、质量缺陷、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全部整改成本、逾期损失、甲方及第三方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字体、图片、视频片段）均已取得合法授权，确保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整履约且交付合格服务成果后，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乙方存在服务瑕疵、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扣减相应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变更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内容、费用及工期后执行；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撤回变更通知，合同按原约定履行。因甲方单方变更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周期如需顺延，顺延时长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应在该项工作中遵守保障该工作正常进行的各项义务和规定，并有权监督和指导乙方进行该项工作的实施。

4.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依本合同完成的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作品、美术设计、摄影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短视频、直播流、原始素材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移交所有原始素材及源文件，并配合签署知识产权转让/确认文件。乙方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对外宣传、评奖时，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数据合规与保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处理参与者（含“洋网红”、国际青年）个人信息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仅可将信息用于本项目执行目的，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本次合作的服务单位，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同甲方做好宣传，且在整体合作过程中，同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为甲方本年度的媒体宣传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传播平台。

2.乙方承诺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资质，且服务期内所有资质均持续有效，乙方承诺有能力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事项。

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无偿完成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对应费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含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鉴定费、检测费、第三方服务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

2、若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人员、服务材料等弄虚作假的，或刻意夸大服务能力、虚构服务内容、作出不实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未结款项；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应当一次性足额补足。

3、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目实施，三次线下活动的组织承办，配套宣传推广的效果实现，西安市秦腔文化、网络视听产业等国际传播成果的制作呈现。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任意一项技术指标未达约定标准，即整体判定验收不合格，复检、复核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与期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

合同，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另行采购差价、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全额抵扣，若尾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就本合同作出的质量、售后、无虚假履约等全部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持续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则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本合同内容或终止本合同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